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高鳳仙	服務機關	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			
夫	盧政春	長子	盧○祥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7 1 40 E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構註
利奇	12,854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4 月 10 日前出售.
東鋼	12,385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4 月 10 日前出售.
神達電腦	39,371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4 月 10 日前出售.
旺宏	20,490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4 月 10 日前出售
大同	26,119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4 月 10 日前出售.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盧政春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0日